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

目录

序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3
第四节 总体格局	4
第三章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5
第四章 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8
第一节 精细化管控海岸线	8
第二节 实施海岸线建筑退缩线制度	10
第三节 海岛的保护与利用	10
第五章 海岸带高质量保护	12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12
第二节 产业布局优化	13
第三节 亲海空间品质提升	14
第四节 灾害防御	16
第六章 区域发展指引	21
第七章 规划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	22
附图	25

序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突出。海岸带是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陆一侧延伸的滨海陆地和向海一侧延伸的近岸海域。海岸带地区资源环境条件优越、区位优势明显，一直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最活跃的地带。

汕尾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是珠三角产业拓展主阵地和先进生产力延伸区，海域广阔、岸线绵长、海洋资源丰富、海岸带空间开发潜力大，同时也面临开发保护矛盾突出、资源利用低效、空间品质不高等问题。为主动融入广东省海洋强省建设、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翼的战略支点和战略平台、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将海岸带地区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进行整体规划，具有现实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结合汕尾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是陆海统筹的专门安排，是海岸带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规划范围

汕尾市海岸带规划范围的海域范围为汕尾市管辖全部海域；陆域范围按照广东省相关要求，由海岸线向陆10公里范围内，结合海岸线向陆一侧的具体地物（市政道路、河流、山体、建成区等）及行政单元划定。规划总面积8944.53平方公里，其中海域7200平方公里，陆域1744.53平方公里（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陆域及海岸线）。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海岸带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统筹协调陆海功能分区，统筹发展导向和要素管控，统筹海岸带开发保护活动，建设沿海经济带粤东黄金海岸。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底线思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积极践行海洋生态文明理念，实施海岸带综合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整治修复与污染防控。严守各类控制线与约束指标，实现绿色可持续性发展。

陆海统筹，高效利用。基于海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与开发保护活动关联性，进行陆海一体化分区识别与保护利用。集约节约利用海岸带资源，盘活存量、优化布局，释放海岸带发展潜力。

以人为本，人海和谐。坚持以人为本，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挖掘海洋文化资源，凸显海洋城市文化特色。加强防灾减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对海岸带空间的生产、生活、生态需求。

因地制宜，分类管控。结合不同岸段的开发保护现状、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加强海岸线、海岸空间、海岛的分类分段管控。因地制宜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统筹海岸带开发保护活动，提高海岸带地区空间品质。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发展愿景：依托汕尾市海岸带自身资源禀赋与机遇优势，结合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从“海陆一体，构建蓝绿生态网络；创新驱动，优化海陆功能布局；品质提升，塑造优质活力岸带”三个方面**强化海岸带陆海统筹，创建“粤东活力湾区黄金海岸”**。

目标定位：沿海经济带海洋创新发展支点，“双区”全球海洋中心拓展区，海洋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渔业发展基地，海洋生态文明发展典范城市。

第四节 总体格局

“一核两湾四段一区”空间格局。

“一核”：环品清湖核心。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港产城融合发展，优化向海布局的城市形态，实现高水平扩容提质，提升城市滨海休闲、文化教育等服务功能，打造辐射全市的海洋公共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和生态旅游中心。

“两湾”：红海湾、碣石湾，加强湾区河口和近岸海洋保护。

“四段”：海丰生态农渔业保护段，重点保护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梅陇农场永久基本农田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展现生态自然农渔业风貌。海汕同城都市城镇发展段，重点推动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保税区、汕尾新港、城区品质提升建设，打造“港、产、城、游”四位一体融合发展示范区，展现滨海现代都市风貌。陆丰滨海生态文旅段，充分发挥优质滨海岸线资源潜力，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上海外滩、金厢银滩、周恩来渡海处、浅澳等滨海旅游景点建设，展现生态文旅休闲风貌。陆丰临港海洋产业发展段，重点建设汕尾新材料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等滨海重点平台，及陆丰港区建设，助推汕尾海洋产业发展，展现临港现代产业园区风貌。

“一区”：南部海洋保护发展区。严格保护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及海洋生态空间，重点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及

海洋渔业发展，打造“粤海粮仓”，推动海上风电建设，在保护中发展，再造“海上汕尾”。

第三章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衔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综合海域区位、资源和生态环境等属性，基于海洋“双评价”结果，统筹划定陆海分区。陆域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个一级区；海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3个一级区，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为二级区，包括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行用海区、游憩用海区、渔业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共划定94个主要二级区，部分零散二级区则按照功能分区合并统计。二级区进一步细化为107个三级区，部分零散三级区则按照功能分区合并统计，包括渔业基础设施区、增养殖区、港口区、航运区和路桥隧道区、工业用海区、固体矿产用海区和可再生能源用海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军事用海区、海洋倾倒区、排污用海区、科研教育用海区和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区等。其中：

（一）生态保护区

管控要求：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强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要求。生态保护区内其他区域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的用海活动以及开发利用后生态功能可自然恢复的必要用海活动。

（二）生态控制区

管控要求：生态控制区是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海洋自然区域，应以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海洋生态服务功能为原则。除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外，原则上禁止填海等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在不影响区域保护功能、防灾减灾的前提下，允许开展对海域自然属性、水动力、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的活动。

（三）交通运输用海区

管控要求：交通运输用海区是以港口建设、路桥隧道建设、航运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要以维护航运安全、提高航运效率为管控目标，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优化港口平面布局，合理控制港口建设规模和节奏；重点安排汕尾港总体规划中的港口、航运、锚地等交通用海，适当开展航道疏浚工程，合理兼容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用海；港口、航运用海内禁止围海养殖、人工鱼礁、倾倒等用海活动，路桥隧道建设用海范围内严禁建设损害其使用功能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

（四）工矿通信用海区

管控要求：工矿通信用海区是以临海工业利用、海上风电、矿产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重点保障海上风电、海砂开采等重大项目用海需求，鼓励海水综合利用，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用海。加强对围填海、温排水、低放射性废水的动态监测和监管，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工业生产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五）游憩用海区

管控要求：游憩用海区是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开展滨海休闲活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开发建设要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有序利用海岸线、海湾等重要旅游资源；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海岸自然景观和自然岸线资源，避免旅游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滨海旅游区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保障现有城市生活用海和旅游休闲娱乐用海，禁止非公益性设施占用滨海公共空间资源。

（六） 渔业用海区

管控要求：渔业用海区是以渔业养殖捕捞、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要以减少对海洋环境的不良影响，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管控目标，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控制养殖密度和规模，保护重要渔业品种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障区内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保护和修复区内河口、海岸等典型生态系统，维护防洪纳潮功能和航道畅通；经过严格论证，适当保障交通运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海岸防护工程等用海需求；禁止在区域内排污倾废、填海造地等。

（七） 海洋预留区

管控要求：海洋预留区是规划期内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在规划期内应加强管理，当项目用海需求尚未明确时应维持海域现状，严禁填海造地，禁止随意开发，不得擅自改变岸线、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可适当兼容部分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等活动。

（八） 特殊用海区

管控要求：允许准入科研教育、军事、防洪（潮）减灾设施、倾倒和污水达标排放等用海。严格禁止军事用海区内进行无关的航运活动以及建设基础设施，海洋倾倒区禁止布置在河道（河口）管理范围内，其他特殊用海区开发利用前，可兼容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用海。

第四章 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精细化管控海岸线

汕尾市落实《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关于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类岸线的划分和管控要求。

（一） 严格保护岸线

汕尾市大陆、有居民海岛海岸线共划定严格保护岸线216.35公里，占大陆、有居民海岛海岸线总长的54.42%，主要分布在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黄江河口北侧、马宫鸡笼山和烟墩山、捷胜和红海湾南侧、大湖南侧、螺河河口、金厢滩南侧、碣石镇西侧、湖东林场、甲东镇南侧等岸线。严格保护岸线生态功能，确保岸线生态功能不降低，禁止损害岸线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维持各类自然岸线的基本形态和生态特征，部分严格保护岸线在保障生态系统健康、不改变岸线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适当开展旅游活动。

（二） 限制开发岸线

汕尾市大陆、有居民海岛海岸线共划定限制开发岸线103.37公里，占大陆、有居民海岛海岸线总长的26.00%，主要分布在黄江河口南岸、金町湾、品清湖南岸、大华山西岸、遮浪西岸和东岸、施公寮岛北岸、乌坎港、金町湾南岸、碣石港、碣石南岸、湖东港、甲子南岸、鳌江河口等岸线。严控限制开发岸线的利用，控制岸线开发强度，维护岸线的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严格用海用地审批，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不再安排新增围填海项目；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适当安排生态修复工程，保障岸线生态功能的实现。加大对生态受损岸线的整治修复力度，通过自然恢复和工程恢复等多种手段，恢复岸线的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三） 优化利用岸线

汕尾市大陆、有居民海岛海岸线共划定优化利用岸线77.83公里，占大陆、有居民海岛海岸线总长的19.58%，主要分布在马官渔港、金町湾东部、品清湖东北岸、遮浪渔港和镇区、汕尾新港、陆丰东海街道、金厢镇区、碣石镇区、中广核和海工基地、湖东镇区和渔港、甲湖湾新能源基地、三甲镇区、汕尾新材料产业园等岸线。合理利用优化利用岸线，促进岸线的集约高效利用，为海岸带产业发展、滨海城市建设提供空间，推动海岸线生态化建设。严格用海用地审批，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不再安排新增围填海项目。

第二节 实施海岸线建筑退缩线制度

在海岸功能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海岸线的自然地理格局、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等因素，以海岸线为基准，在充分考虑海岸线两侧开发利用现状和海岸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基础上，因地制宜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实施“准入清单+负面清单”的管控措施，分区设立“准入清单+负面清单”建设管制。

生产作业海岸线由于生产作业类建设属于赖水性作业，需要沿岸线建设，因此不做退缩距离要求；生产防护海岸线（河口海域段）需与河岸线水系控制线的管控距离相衔接，按不小于38米作为建筑退缩线；生活亲水海岸线重点考虑亲海功能和景观建设，由于部分沿海地市生活类岸线开发强度较大，故按不小于50米作为最低建筑退缩线；生态防护岸线（开阔海域段）通常位于生态敏感区域，需覆盖海洋灾害带来的影响范围，按不少于80米作为建筑退缩线；生态保护海岸线重点考虑海岸侵蚀、海平面上升、风暴潮等海洋灾害，以及陆海连续分布的生态系统完整性，按不少于100米作为建筑退缩距离。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扩大建筑退缩距离。

第三节 海岛的保护与利用

汕尾市管辖海域内共428个海岛。其中，有居民海岛有2个，分别是小岛和施公寮岛；无居民海岛426个。以保护优先、适度利用为原则，合理保护和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结合海洋功能分区及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实施差别化的无居民海岛管控，对汕尾市海岛进行分类管控，严格执行分类管控相关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内海岛

汕尾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海岛总计402个，占比汕尾海岛总数93.92%，占绝大多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海岛应实行特别保护。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保护领海基点所在及保护范围内海岛，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行为，加强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监视监测；严格保护国防用途海岛，禁止破坏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目的。

（二）开发利用海岛

汕尾市开发利用海岛共计24个，占汕尾海岛总数5.61%。开发利用空间内海岛按主导功能分类，分为游憩用岛、交通运输用岛、工矿通信用岛、农林牧渔业用岛、特殊用岛、其他用岛6大类。其中游憩用岛4个；交通运输用岛1个；工矿通信用岛2个；农林牧渔用岛3个；特殊用岛5个；其他用岛9个。对纳入开发利用空间内海岛实施差异化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强化海岛公共服务保障，探索无居民海岛多元化利用模式，结合海岛的资源特点和优势条件发展海岛的特色产业：探索龟龄岛、江牡岛等游憩用岛市场化开发，开展“跳岛游”等项目；蚊帐礁等交通运输用岛允许适度开展港口、路桥隧道等设施建设；两峡礁、牛屎礁等工矿通信用岛适度开展临海工业生产、工业仓储、矿产能源开发、电力和通信设施

建设等；探索螺河岛、汕尾妈屿、金屿等农林牧渔业用岛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利用，以发展农林牧渔业为主，倡导生态种养殖技术，合理确定农林渔业开发利用规模；甲子屿、妈印、竹竿屿、芒屿岛、刨狗等特殊用岛允许开展军事、科研教学、海岛保护修复、防灾减灾、观测监测、助航导航等设施建设；对于鸡冠咀、东沙岛等其他海岛在明确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可经充分论证后进行适当开发。

第五章 海岸带高质量保护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构筑海岸带“一屏五廊，多片成网”生态体系。衔接落实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生态安全格局为核心目标，严守生态红线，合理安排规划布局。通过生态整治工程强化近岸岛链保护屏障，通过绿道及水利工程维护黄江生态廊道、螺河生态廊道、鳌江生态廊道、莲花山—东海岸湿地生态廊道、公平水库—龙潭水库生态廊道五条市域主要生态廊道，强化汕尾市生态空间网络的主要骨架。连通长沙湾生态修复片区、环品清湖生态修复片区、碣石湾生态修复片区、遮浪南海域生态保护片区、碣石湾海域生态保护片区形成生态网络，进一步构建“一屏五廊，多片成网”的高效生态网络。

在汕尾市生态红线的基础上，以水为脉，统筹陆地和海洋两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注重纵向流域的陆海联通作用与横向的滩涂陆海连接作用。将海岸、湿地、滩涂作为海岸带生态屏障，将滨海湿

地保护公园及湿地保护小区作为生态网络的核心点，构建“屏-廊-点”一体的生态网络。严格保护河口、海湾、湿地、沙滩等重要生态资源。通过低阻力生态廊道进行识别，以生态敏感性评价为补充，构建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

第二节 产业布局优化

（一）海洋产业体系

结合汕尾市产业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结合海洋功能区划、陆地功能用途，海岸带地区构建“5+2+N”海洋产业体系，优化提升现代海洋渔业、新能源和海上装备制造、海洋化工、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五大海洋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两大海洋新兴产业，统筹发展海洋信息服务、涉海金融服务、海洋研发服务、海洋康养服务等N项支撑产业。积极参与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保障汕尾市海洋产业发展空间及资源需求，支持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海洋经济发展路径，打造海洋经济强市。

（二）海洋产业空间布局

保障海洋产业用海用岸，优化海洋产业布局，规划“一心、四带、五片”空间布局，强化海域—岸线—港城—腹地经济联系，推动滨海地区高质量发展。

“一心”：环品清湖核心区。

“四大产业发展带”：东翼能源装备产业带、中部生态文旅带、中部海洋服务创新带、西翼复合渔港经济发展带四大海洋产业发展带。

“五个沿海经济功能组团”：东海岸片区、碣石湖东片区、碣石至红海湾片区、海汕同城片区、马宫梅陇片区。

第三节 亲海空间品质提升

依托现状海岸带自然、人文资源特征和空间分布，结合公众亲海需求，围绕现状发展水平、资源禀赋规划发展方向，根据提升城镇活力、优化滨海旅游、落实生态保育、保障文化传承四大亲海特征，形成生态涵养型、城镇活力型、旅游休闲型、海洋文韵型四类亲海空间，打造“粤东黄金海岸”旅游品牌，树立汕尾滨海城市形象，推动汕尾成为大湾区重要滨海旅游目的地。

营造生态涵养型亲海岸线，推动海洋生态价值转换。以重要入海口、砂质岸线、滨海湿地、森林生态系统等高价值生态空间为依托，建设碣石湾海丰大湖岸线、碣石湾陆丰滨海岸线生态涵养型亲海岸线。落实自然保护地要求，维持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健康，突出海岸带生态系统的环境教育与休闲观赏价值，适度开展生态体验类主题活动，打造集环境教育、休闲观赏、生态体验为一体的高品质滨海生态空间。通过生态涵养型亲海岸线建设，实现海洋生态资源经济和社会价值。

塑造城镇活力型亲海岸线，展现滨海魅力风情画卷。发掘优质滨海生活空间，依托沿海城镇核心片区、滨海新城新区等空间载体，建设品清湖岸线、湖东镇岸线、甲子镇岸线城镇活力型亲海岸线。以彰显海洋城市魅力为导向建设连续

开放的城市滨海岸线，串联全天候、多功能、高活力的公共空间，推动沿海城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滨海休闲娱乐的有机融合，打造城镇滨海走廊、城市海岸客厅、特色化滨海社区等重要城市滨海活力空间，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形象提升注入新的活力。

拓展旅游休闲型亲海岸线，打响粤东旅游黄金海岸名号。发挥滨海风景名胜资源禀赋及旅游设施配套优势，依托沿海旅游景区空间载体，建设金町湾岸线、红海湾遮浪半岛岸线、碣石湾金厢镇岸线、碣石湾碣石镇岸线等旅游休闲型亲海岸线。以旅游需求为核心，融入汕尾海洋文化等元素，增强旅游的文化内涵，打造具有吸引力的滨海旅游产品，提升汕尾的旅游品牌吸引力。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滨海旅游合作，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游、沿海观光游等海上“一程多站”精品旅游路线。

构建海洋文韵型亲海岸线，彰显海洋文化新风采。依托当地周恩来渡海处、红宫红场旧址、彭湃故居等40余处重要红色旅游资源和特色滨海街区集中分布或紧密相连的城镇空间单元，建设马官渔港岸线等海洋文韵型亲海岸。加强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保护汕尾的海洋生态环境，为海洋文化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自然基础。以海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为主要目的，彰显汕尾海洋文化风韵特色，建设标志性文化地标，打造海洋文化主题公园、渔村文化体验区等滨海文化展示空间。通过建立一批海洋文化科普与教

育示范基地，结合当地传统节庆活动，开展海洋文化展览与交流互动，展现汕尾独特的海洋文化魅力。

第四节 灾害防御

（一）增强灾害预警

建立海岛+海岸线预警观测系统。以江牡岛为主，红海湾、碣石湾近海岛屿和近海平台为辅的“一主多辅”格局，形成海岛、海洋、岸基相结合的综合立体探测模式。推进“一主多辅”海洋观测格局的汕尾海洋综合探测基地建设，建设海上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搭建分级预警体系，加强台风、风暴潮等灾难多发点的监控。打造以江牡岛为主基地，红海湾、碣石湾近海岛屿为链条的综合海洋灾害探测基地，建设海基、岛基、岸基和海洋灾害观测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初步形成远海—近海—沿岸的海陆气一体化的立体观测网络，实现对台风、海上大风、海雾、强对流、海平面上升等海洋灾害有效监测。

构建“智慧海洋”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体系。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采集网、数据传输网与工作管理网，整合已建或在建的数据采集终端，扩建远程视频监控点、小型无人机、生态浮标、船载式海流测定仪等海洋环境监测观测设备。建立一体化智慧海洋综合管理平台，重点聚焦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开发、渔业资源利用、海域海岛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执法监察及行政综合管理等领域，打造海洋环境智慧监测与评价系统、海洋环境智慧预报系统、海洋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海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系

统筹，实现对涉海部门海洋信息共享、综合管理、资源开发、生态文明建设等活动的有效支撑。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海洋观测站点分布密度，逐步完善海洋立体观测网，加强海洋监测和观测能力建设，采用船舶、卫星通讯、浮标和海洋站等多样化观测手段，实时开展海洋环境、生物资源要素监测。推进海洋精细化预报工作，聚焦石化区、养殖区、沿海港口、渔港等重点保障目标以及旅游度假区、客运航线、中心渔港等人口密集区，强化对赤潮、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拓宽预报信息的发布渠道。积极推进沿海地区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避风港、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堤达标加固，全面提升海岸带综合减灾能力。

（二）强化防灾“硬”工程

加快推进生态海堤建设。提升生态海堤达标率。根据《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规划时期，汕尾市城市中心区防洪（潮）标准100年一遇，县级以上城市中心区防洪（潮）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其他城区防洪（潮）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到2025年，汕尾市海堤达标率提高到70%以上，沿海地区防潮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海堤生态效益逐步显现。

重点工作包括：推进鲘门海堤、东关联安围等重点区域建设和加固，提升风暴潮防御能力；强化堤身防护与加固，通过工程与生物措施（如消浪平台、生态护坡等）降低波浪侵袭，优化结构设计并加强稳定性；试点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修复岸滩生态；

同时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工程安全与环境要素，实现智能预警，最终筑牢沿海防灾屏障并兼顾生态效益。

推进防风林建设。推进汕尾城区、海丰、陆丰、红海湾、东海岸林场、湖东林场等沿海地区防护林建设。重点建设区域为东南海岸线，包括东关联安围、长沙湾、银龙湾、大湖沙滩、金厢银滩、甲湖湾等海湾及其沿海湿地。以不断提高防护林抵御台风、风暴潮的能力为主要任务，持续开展沿海防护林建设，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多树种、多层次的立体防护林体系，使沿海防护林带质量显著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重点工作包括：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在海岸灾害高风险区补种沿海防护树种；沿海岸营造护岸林和水土保持林，通过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灾损防护带修复，开展海岸植被整治和修复，对受损的防护林进行更新和补植，构建生态缓冲带，增强抵御台风、风暴潮等灾害的能力；实施退塘还林，将生态极其脆弱区域的渔业用地纳入退塘造林计划。

规范化管控避风港、渔港。《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建设现代渔港，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渔港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渔港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推动建设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陆丰（湖东）渔港经济区和甲子、碣石、遮浪、金厢、大湖、捷胜、乌坎等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将渔港建设成为集渔船修造、渔需品供应、产品贸易以及冷藏、加工、运输于一体的高效冷链物流中心，实现渔港产业多样化。同时，深

入挖掘渔业文化，以人文渔港、景观渔港、主题渔港为核心，打造生产功能集成、资源要素集聚、产业链延伸的渔港经济区，形成“渔港、渔村、渔业”三位一体的格局，实现港、产、城一体化。

重点工作包括：以现有渔港为基础，进一步提升渔港避风能力，以一级渔港为骨干，二级渔港为基础，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补充，全面提升近岸安全避风功能；坚持防灾减灾；通过疏浚、清淤、扩容等方式，加强升级改造渔港。

构建防灾避难设施体系。以保障汕尾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计划构建适应汕尾市灾害特征的应急避护体系，不断提升城乡综合防灾避险能力，促进城乡应急服务均等化，全力推进汕尾市城市安全建设。

重点工作包括：按照应对巨灾要求，规划形成3级体系和1大指挥中心，建立与人口密度、城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护体系。其中，规划建设2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分别位于环品清湖沿岸和陆丰城区内河，服务半径10km；规划建设8处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结合较大公园、体育场、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综合车场等室外场地布置，服务半径2km；规划建设4处紧急应急避护场所，主要补足人口活动密集的其他未覆盖区域，主要为空地绿地、公园广场，服务半径500m。

（三）完善防灾机制

加快建立海洋灾害灾前防范体系。制定救灾应急预案。加强海上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指挥联动协调机制，完善救灾应急专业队伍、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在汕尾设立粤东海域救援基地，提升海上应急救灾及搜救水平。

建立健全海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海洋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海洋灾害风险。重点防范海平面上升灾害风险。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成果，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海洋灾害高风险区域。加强海洋减灾宣传教育。依托公共科普场所、媒介平台，积极普及海洋灾害基础知识，开展防灾避灾演练、应急技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公众的海洋防灾避险意识与能力。加快建立海洋灾害应急体系和加强风暴潮防治管理工作，发展应急机动预测，加强应急预演，落实人员避险措施，提升灾情应急响应能力，明确避险方案。

海洋灾害应急措施。完善灾情统一指挥和防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海洋灾害和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把握海洋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海洋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海洋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海洋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措施。加强海洋灾害全过程监测与数据管理，如灾前和灾后现状和现场调查，灾情报送与信息管理等，为海洋灾害与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在公共基础设施上，对受灾受损的公共基础设施加快重建修复，为恢复重建提供基础保障。

第六章 区域发展指引

依据陆海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开发利用关联性，识别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5类21个单元，对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整治修复和开发利用活动统筹谋划，建立陆海相统一的生态保护管控要求，明确发展指引和协调管控要求，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海陆功能协调、资源互补。

（一） 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划定

生态农渔业保护及发展单元：海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保障生态系统健康、完整；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及海洋渔业养殖产业发展，海域功能主要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渔业用海区、海洋预留区等。陆域兼顾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鼓励海洋渔业加工产业，禁止相邻陆域发展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产业，严控对海岸线破坏较大的建设活动。

包括：1、梅陇生态农渔业保护发展单元。2、遮浪一碣石重要渔业资源保护发展单元。3、大湖一碣石生态保育单元。4、潭西一上英农业发展单元。5、陆丰湿地生态保护及农业发展单元。6、东海岸滨海生态防护保护单元。

入海河口生态保护单元：主要涉及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入海水质，鼓励开展河口岸线生态修复。

包括：1、黄江出海口保护单元。2、螺河出海口保护单元。3、鳌江河出海口保护单元。

（二） 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划定

滨海旅游及城镇发展单元：以城镇建设、休闲游憩、产业发展为主导功能，优化利用海岸线。海域功能主要为滨海游憩用海区、渔业用海区等，陆域功能主要为城镇核心区和滨海文旅发展区域等。

包括：1、深汕合作区拓展区单元。2、环品清湖海汕同城城镇发展单元。3、陆丰城镇发展单元。4、金厢一碣石滨海文旅发展单元。5、大甲子城镇展单元

港口及临海工业发展单元：重点推动港口、临港制造产业园及海上锚地、海砂开采等海洋开发利用，适当兼顾海洋渔业捕捞；开展岸线修复，对确需占用的海岸线进行占补平衡。海域功能主要为港口区、工业用海区等，陆域功能主要为工业、仓储、交通场站、区域基础设施等功能。

包括：1、海丰港区临港产业发展单元。2、汕尾新港—陆丰港区发展单元。3、陆丰临港产业发展单元。4、大南海石化工业发展单元。

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单元：海上风电设施集中布置区域，适当兼顾海洋渔业捕捞，海域功能主要为工矿通信用海区，发展海上风电产业。

包括：1、红海湾海上风电单元。2、后湖海上风电单元。3、甲子海上风电单元。

第七章 规划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对海洋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建立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各职责部门依据海岸带规划，落实空间布局与管控要求，严守约束指标，加强动态实施监管，保障资金投入，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治理；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二）完善配套政策

完善海岸带管理法规体系。研究制定汕尾市海岸带综合管理配套政策；建立海岸带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健全海岸线有偿使用制度、岸线占补实施的相关规定，探索建立海岸带生态补偿制度与用地用海联合审批制度；制定海岸带产业发展、准入、退出政策，强化引导和管控；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处理方案。

（三）强化监测评估

将海洋规划分区、海岸线、海岸建筑退缩线等空间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明确海岸带规划监测评估内容；综合运用遥感、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完善海岸带立体监测系统，进行动态监测。定期评估海岸带规划执行情况，需调整的向原批准部门提出规划调整建议。

（四）注重衔接传导

不得突破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详细规划不得突破海岸带规划约束性指标及刚性管控要求；提出海岸带详细规划控制要素和技术指引；探索海岸带及周边地区的城市设计，对视线通廊、建筑形态等设计内容提出衔接要求与技术导则。

（五）保障技术支撑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将海岸带规划成果纳入其中；加强海岸带资源生态环境本底调查与社会经济状况研究，为包括海岸带规划实施在内的海岸带综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附图

- 01 规划范围图
- 02 总体格局图
- 03 海洋规划分区图
- 04 大陆海岸线分类保护利用规划图
- 05 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图
- 06 陆海一体化空间规划图
- 07 陆海一体化生态修复规划图
- 08 产业布局规划图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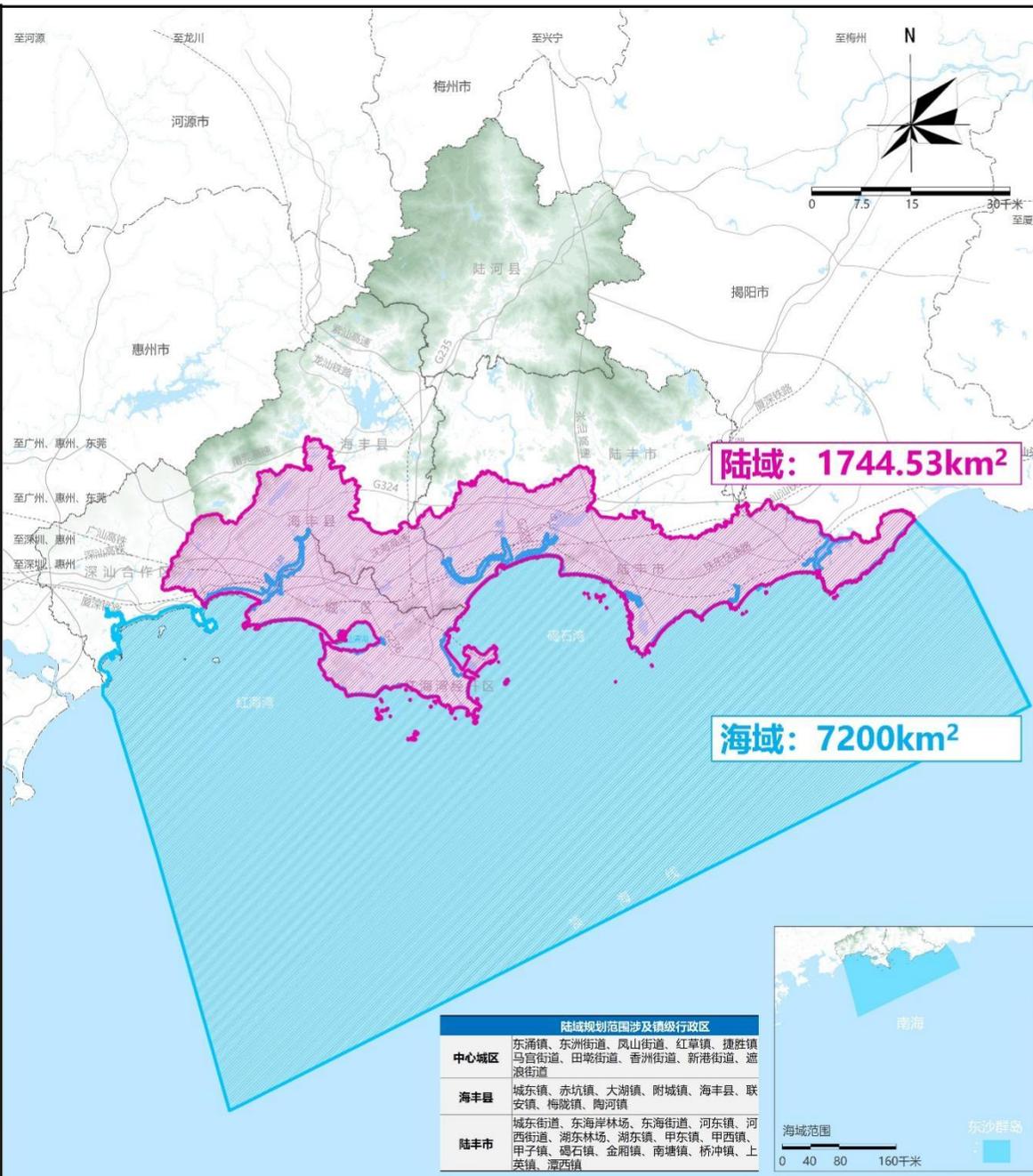
汕尾市在省级区域发展格局中的位置

把握沿海经济发展带、广惠汕发展带、汕河赣发展走廊和汕梅闽发展走廊，处于沿海经济带与粤北赣南地区入海重要通道相交的T字形节点上，抓住“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强化“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战略支点作用。



汕尾市在省级区域发展格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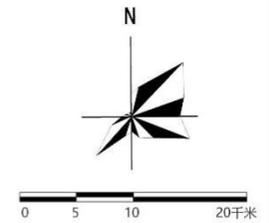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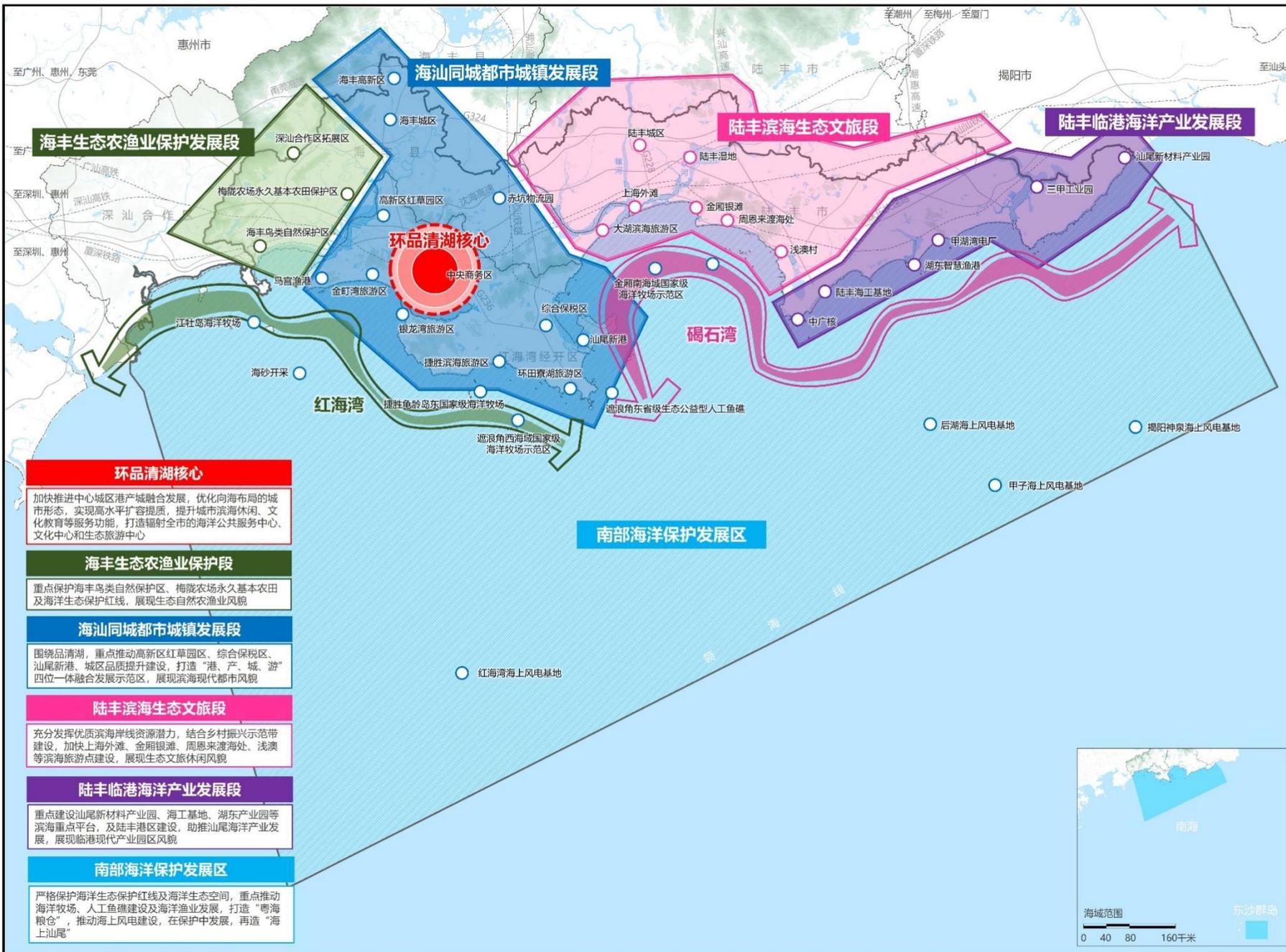
把握沿海经济发展带、广惠汕发展带、汕河赣发展走廊和汕梅闽发展走廊，构建“东承西接阶梯登高、北向联通内陆腹地”区域格局。



- 图例**
- 市域界线
 - 海域规划范围
 - 陆域规划范围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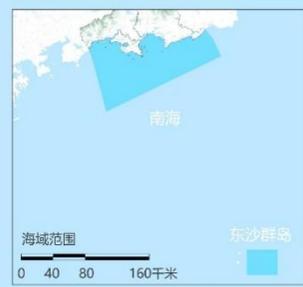
总体格局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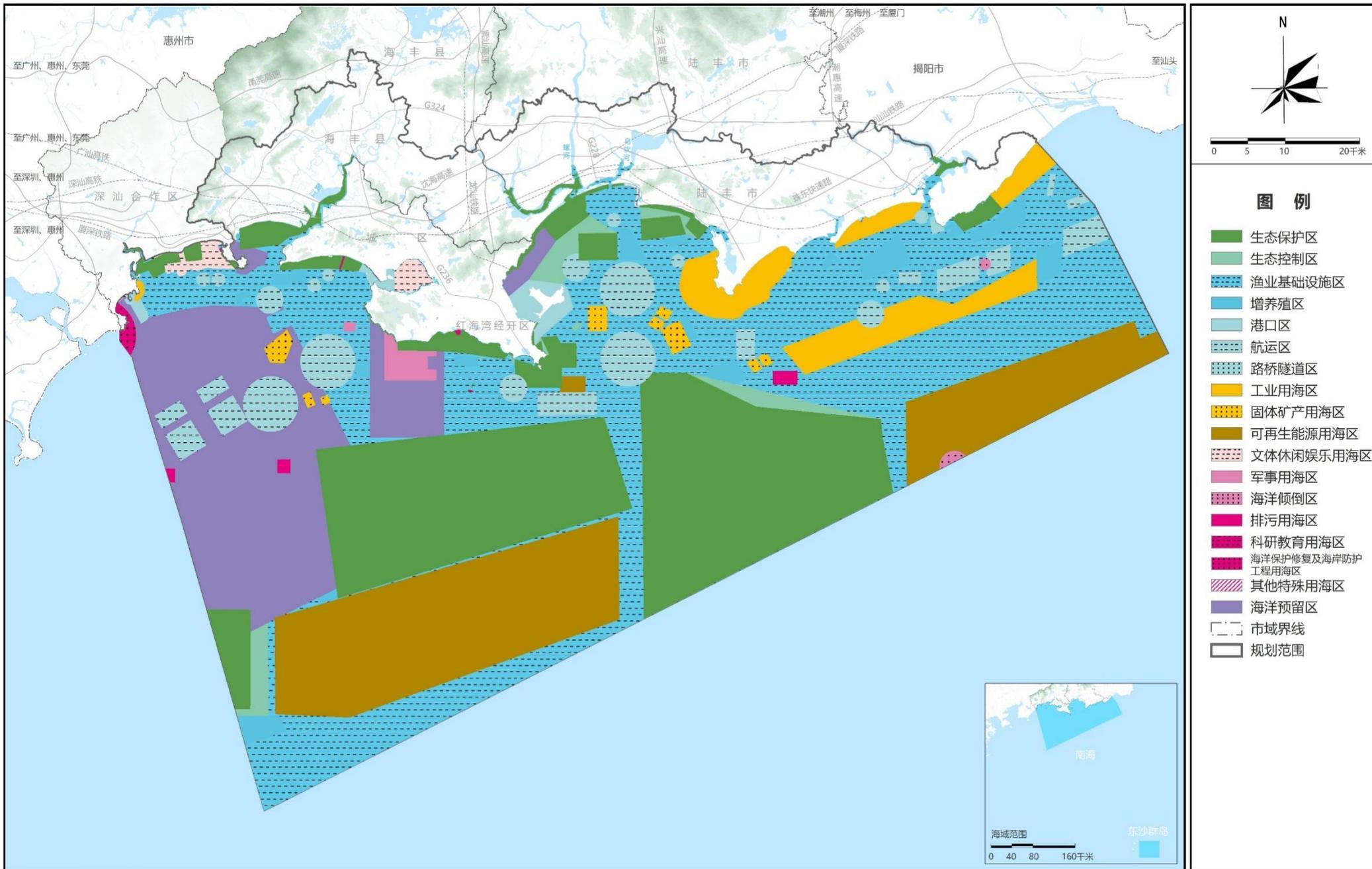
- 环品清湖核心
- 生态保护发展段
- 都市城镇发展段
- 生态文旅发展段
- 临港海洋产业发展段
- 海洋保护发展区
- 市域界线
- 海域
- 规划范围

- 环品清湖核心**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港产城融合发展，优化向海布局的城市形态，实现高水平扩容提质，提升城市滨海休闲、文化教育等服务功能，打造辐射全市的海洋公共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和生态旅游中心
- 海丰生态农渔业保护段**
 重点保护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梅陇农场永久基本农田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展现生态自然农渔业风貌
- 海丰同城都市城镇发展段**
 围绕品清湖，重点推动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保税区、汕尾新港、城区品质提升建设，打造“港、产、城、游”四位一体融合发展示范区，展现滨海现代都市风貌
- 陆丰滨海生态文旅段**
 充分发挥优质海岸线资源潜力，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上海外滩、金厢银滩、周恩来渡海处、浅澳等滨海旅游点建设，展现生态文旅休闲风貌
- 陆丰临港海洋产业发展段**
 重点建设汕尾新材料产业园、海工基地、湖东产业园等滨海重点平台，及陆丰港区建设，助推汕尾海洋产业发展，展现临港现代产业园区风貌
- 南部海洋保护发展区**
 严格保护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及海洋生态空间，重点推动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及海洋渔业发展，打造“粤海粮仓”，推动海上风电建设，在保护中发展，再造“海上汕尾”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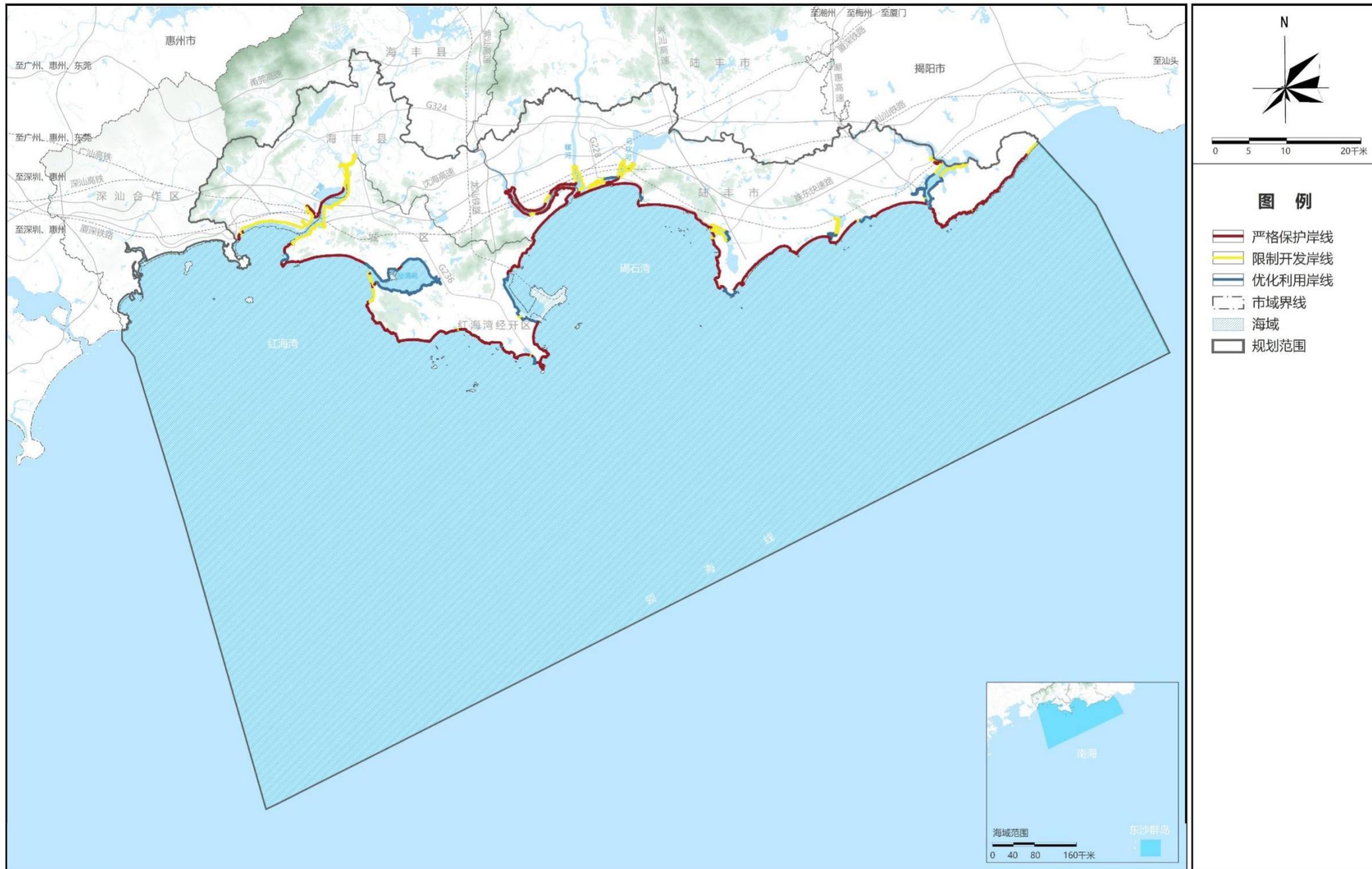
海洋规划分区图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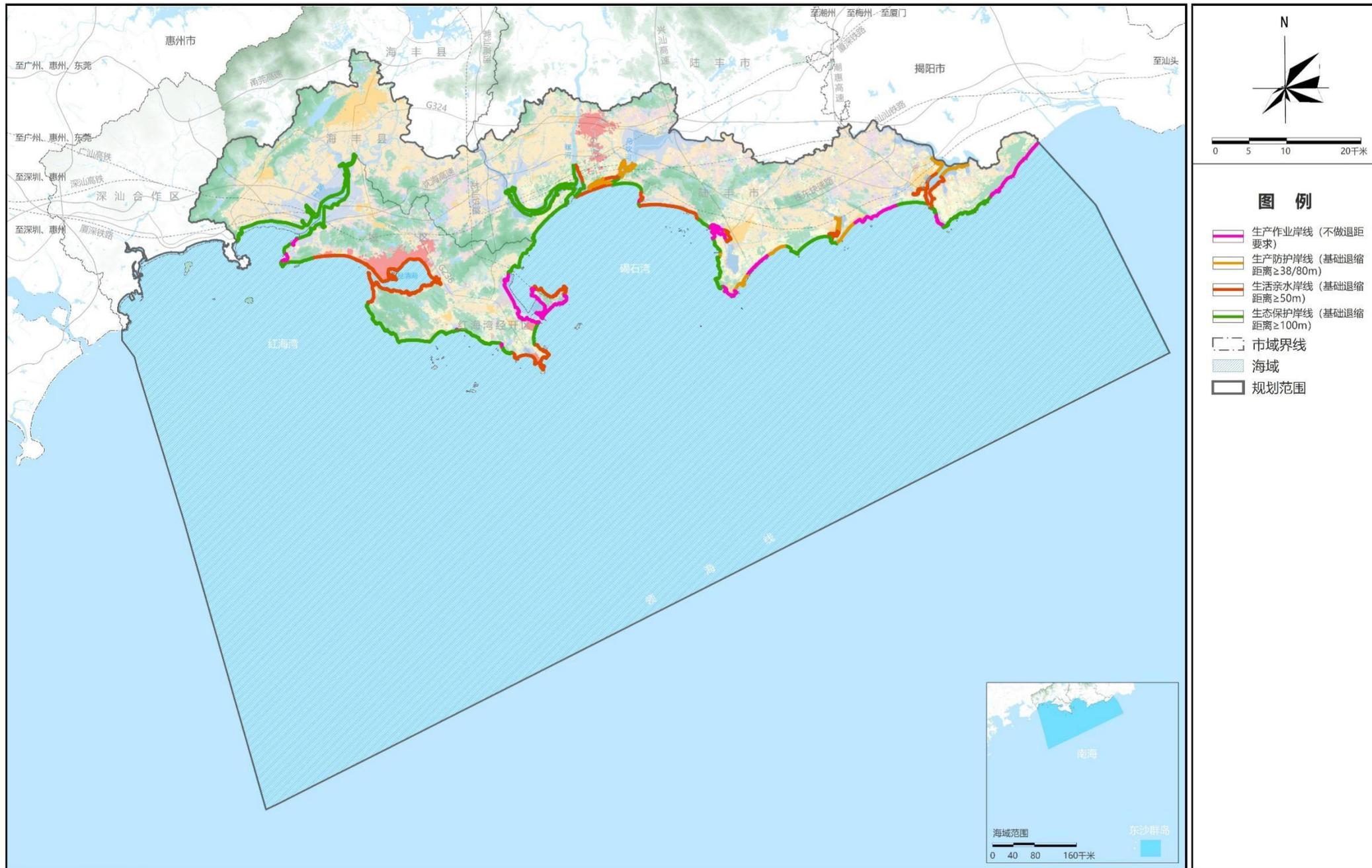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大陆海岸线分类保护利用规划图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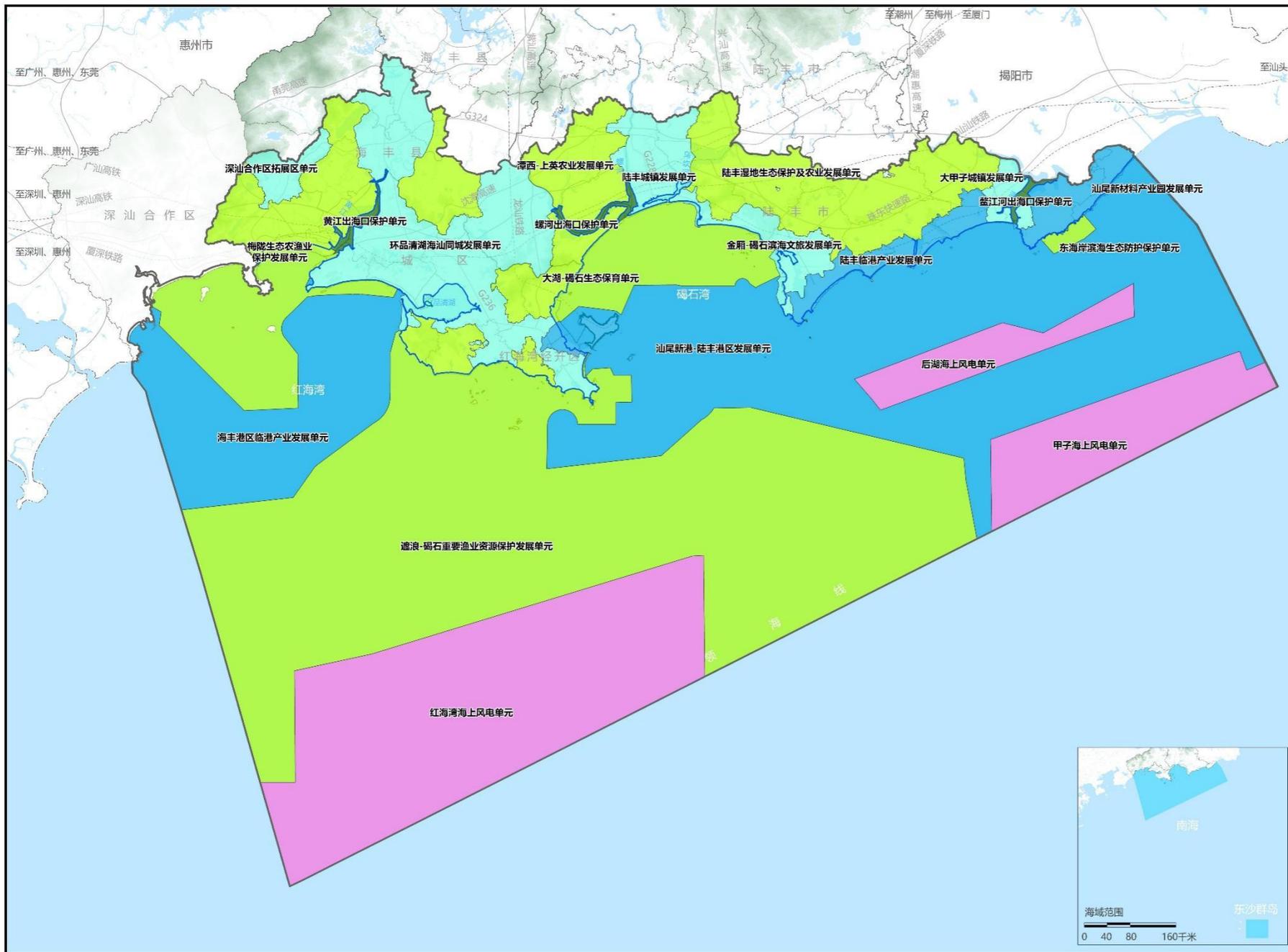
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图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陆海一体化空间规划图



N

0 5 10 20千米

图例

- 生态农渔业保护及发展单元
- 入海河口生态保护单元
- 滨海旅游及城镇发展单元
- 港口及临海工业发展单元
- 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单元
- 海岸线
- 市域界线
- 海域
- 规划范围

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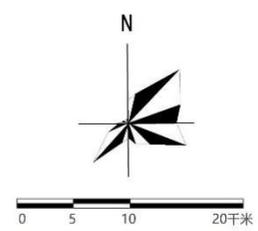
海域范围

0 40 80 160千米

东沙群岛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陆海一体化生态修复规划图



图例

- 生态屏障
- 生态廊道
- 近岸生态修复片区
- 海域生态保护片区
- 自然保护地
- 海岸线
- 市域界线
- 海域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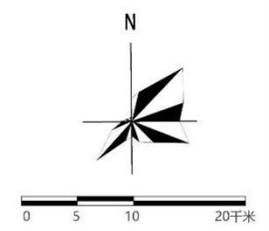
“一屏五廊，多片成网”的生态保护格局

- 一屏：**近岸岛链保护屏障
- 五廊：**黄江生态廊道、螺河生态廊道、鳌江生态廊道、莲花山-东海岸湿地生态廊道、公平水库-龙潭水库生态廊道
- 多片：**3个近岸生态修复片区+3个海域生态保护片区
- 成网：**多个自然保护地及相互之间构成的生态网络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产业布局规划图



- 图例**
- 沿海产业带
 - 沿海经济功能组团
 - 核心节点
 - 能源装备产业项目
 - 生态文旅产业项目
 - 创新服务产业项目
 - 渔业经济产业项目
 - 市域界线
 - 海域
 - 规划范围

“一心，四带，五片，多平台”的产业空间布局

核心引领	环品清湖核心区	海洋公共服务中心、文化中心、生态旅游中心
东翼能源装备产业带	东海岸片区	新材料新能源、石化、海上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休闲渔业
	碣石湖东片区	海上装备制造、海上风电、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现代服务
中部生态文旅带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滨海旅游、现代渔业
中部海洋服务创新带	海山同城片区	滨海旅游、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
西翼复合渔港经济产业带	马宫梅陇片区	现代渔业、滨海旅游

